

湖南省永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 1023 破申 5 号

申请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永兴经济开发区碧塘产业园晶讯大道 6-9 号。

法定代表人：许以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文祥，男，1994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32 号百旺居 1 栋 304 室，该公司法务。

被申请人：永兴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永兴县柏林镇青路村（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何得铨，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3 月 28 日，经申请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将被申请人永兴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盛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佳盛公司送达了（2022）湘 1023 执 656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佳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2022 年 6 月 13 日，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湘 1023 民初 395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采取系列执行措施，未发现佳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院作出（2022）湘 1023 执 65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核实，佳盛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 8 件，涉案执行标的为 2083.3016 万元左右。

另查明，佳盛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何得铨，公司股东两人，分别是何得铨、郭永英，注册资本 2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环境治理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佳盛公司的住所地在永兴县辖区内，本院具有管辖权，佳盛公司具备法人资格，亦具备破产主体资格，且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具备了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第14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永兴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全 胜

审 判 员 李 国 会

审 判 员 张 灿 玺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法 官 助 理 黄 鹏 飞

书 记 员 任 甄 丽